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查前奉行政院頒發公路兩旁建築物取締規則
因其內政部規定規則不同業已電請查復
茲云後准公路總局電呈該項規則與原案
云係奉行政院令頒之件仍其內政部規定
以此件存查俟內政部復到後再辦

以
林
少



石
均
華

周
紹
龍

檔案館

第三科

交通部公路總局代電

公工

字第

中華民國卅八年六月

日號

事由奉發公路兩旁建築物取締規則抄送查照由

湖北省建設廳

奉發令行政院本年六月三日令字第

(12346)

號訓令抄發公路兩旁建築物取締規則飭即知照等因自

應遵照除分行外相應隨抄送該項規則七份即希查照

并轉飭遵照交通部公路總局上案印附抄送公路兩旁建

築物取締規則已分



中華民國卅八年七月五日 收到

55250

0

50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封

監印

周顯華

吳璇光

公路兩旁建築物取締規則

第一條

公路兩旁建築物之取締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公路兩旁地區分劃禁止建築區域及限制建築

區域

第三條

禁止建築區域範圍如左

公路直線部分左側及曲線部外側自

路中心線起算十公尺內之地區因線內側照

附表之規定辦理並參閱附圖

車站用地之範圍自其界線起左右各負延

一百公尺為限但得視實際需要情形縮小之

三、全長在五十公尺以上之重要橋樑在距離橋

第四條

頭中心左右前方各二十公尺以內之地區
四、其他公路建築物固定地區

限制建築區域之範圍如左

一、路綫部份禁建築區域邊綫以外三十公尺
以內之地區

二、車站部份自車站用地界綫起順公路路綫方

向左右各一百公尺前後除公路用地部份各
一百公尺以內之地區（參見附圖二）

第五條

在禁止建築區域內不得起造任何建築物違者

得強制拆除之

第六條

在限制建築區域內不得修造有碍觀瞻易滋危

險或有碍衛生之建築物

52
第七條

限制建築區域建築物應設置明溝或暗溝排洩污水

第八條

凡房屋上部有突出之部份須在禁止建築區域界綫以外

第九條

公路經過之市鎮街道其上部不得有礙新樓柵欄牌樓簷棚等物及其他妨礙交通之建築

第十條

在本規則施行前已有之建築物得依其所在地之交通情形酌量辦理以通暢改造或重建時仍應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十一條

依本規則所為之取締應由當地公署或主管機關會同市縣主管建築機關辦理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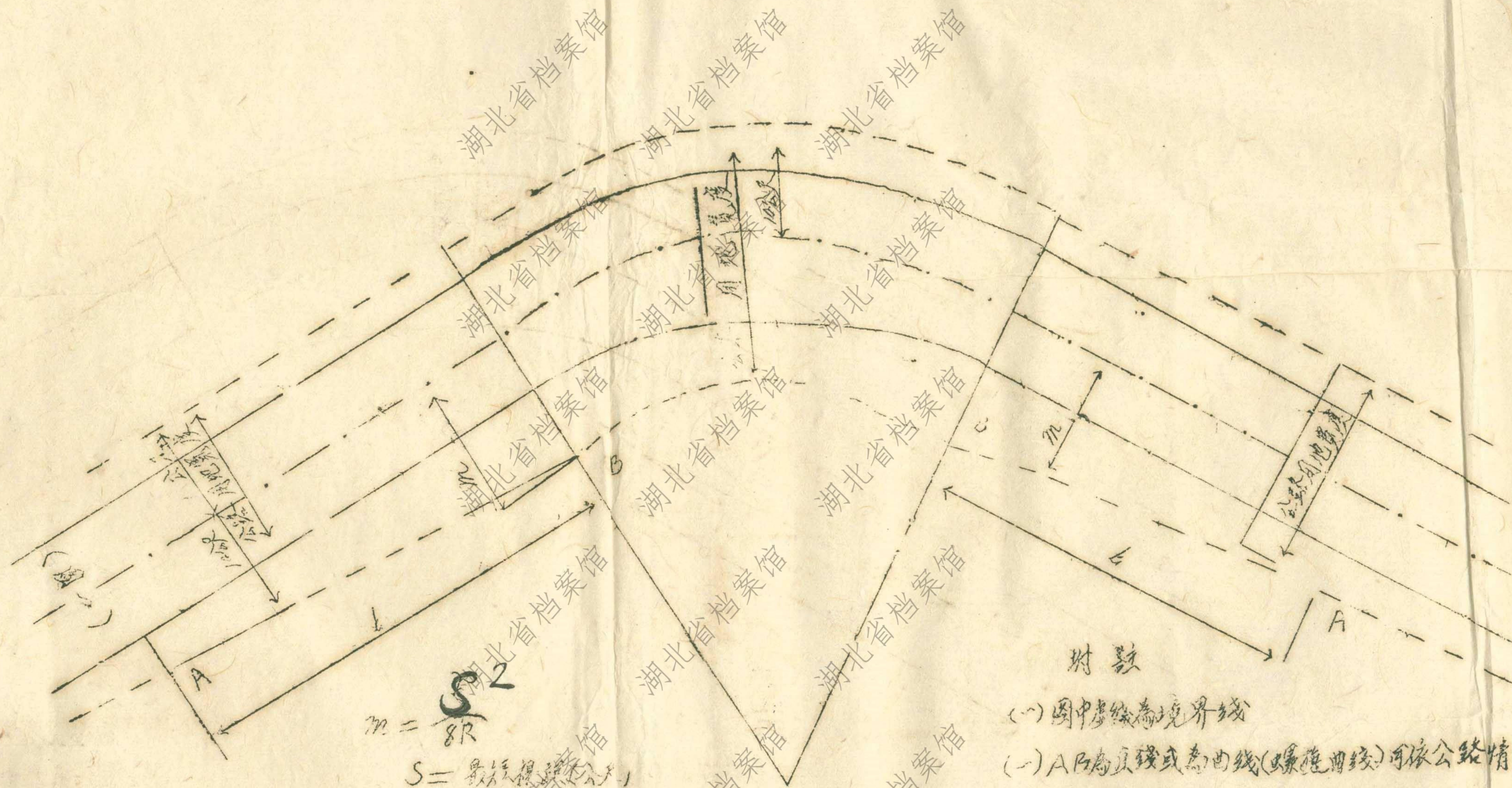
附表八

公路弯道内侧禁止建筑界限与公路中心线之间距(m)表

平原区 (视距140公尺)		郊区山区 (视距80公尺, 视距40公尺)			
曲线半径	m	曲线半径	m	曲线半径	m
100	25	45	18	15	13
130	19	50	16	20	10
150	16	60	13	25	10
200	12	70	11	30	10
250	10	80	10		

附註：凡曲线半径大于上表所列者均照上表规定办理

53



$$m = \frac{S^2}{8R}$$

S = 曲线全长 (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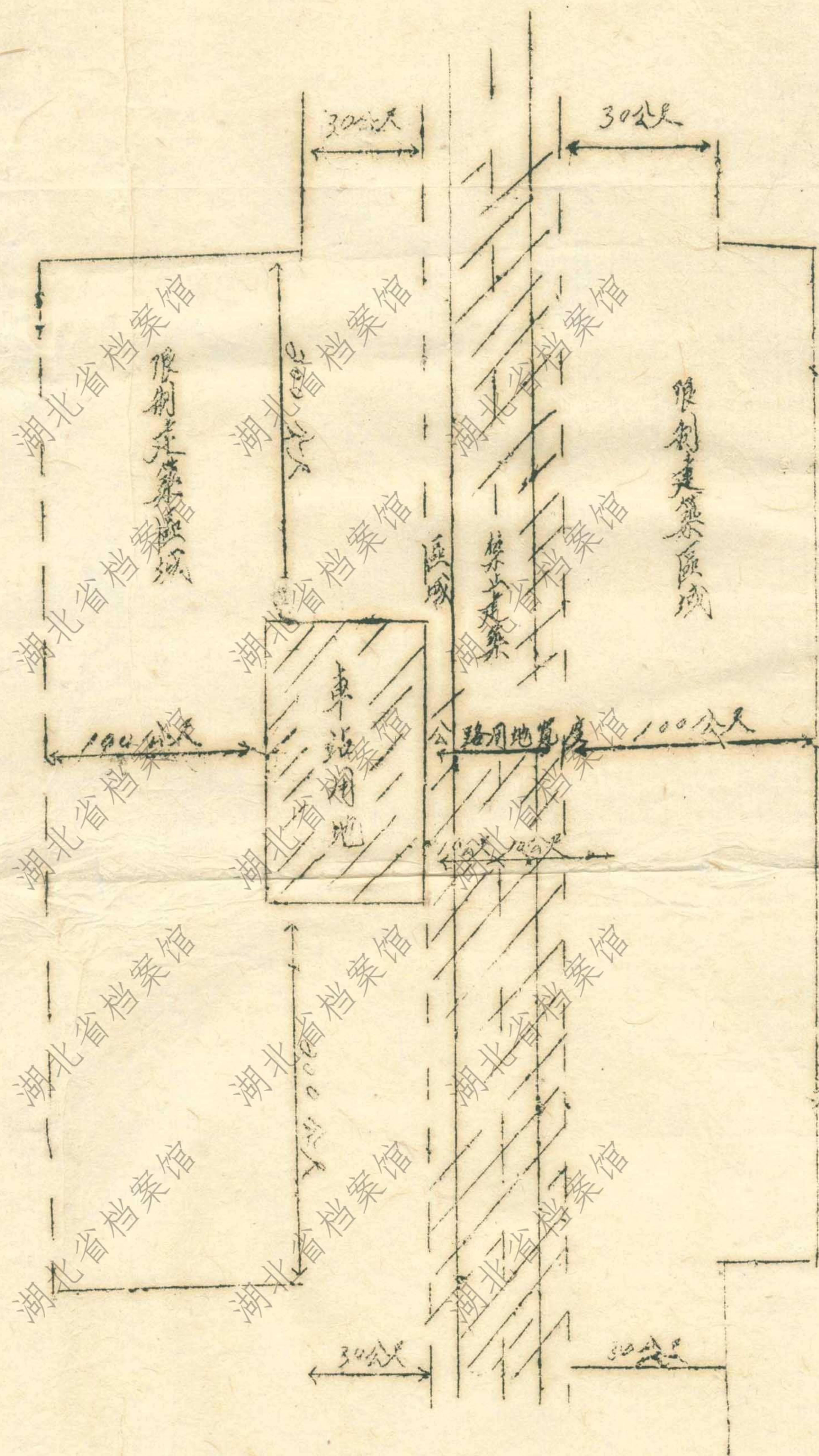
R = 曲线半径 (公尺)

m = 弯道内侧境界线至公路中心线之间距

(公尺)

附註

- (一) 图中虚线为境界线
- (二) AB 为直线或为曲线 (螺旋曲线) 可依公路情况而定 若为直线时 L 之值不得小于 30 公尺



(圖式)